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60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0120606BA0C_ATTCH7.xls、0120606BA0C_ATTCH8.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填寫所附「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辦理。
- 二、為利國會審查，自105年起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請填寫所附「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並揭露於貴校網頁，另以電子郵件將網頁連結提供本部(請傳送至chialinlucy@mail.moe.gov.tw)，俾憑控管。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

104/09/15
15:32:27

